

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度（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施政綱要

2009年起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台灣自不免遭受波及，身為南台灣龍頭的高雄市，在惡劣環境中仍不斷努力，堅持不讓金融海嘯影響人民基本生活權益，不曾放棄向市民承諾的「幸福高雄」願景。

「幸福高雄」不僅是經濟活動的結果，更是高雄主要的經濟策略之一，從營造人民幸福感出發，不斷進行的城市改造運動，在2010年，陳菊市長就任第4年之際，「幸福高雄」城市輪廓已大致成形。

「幸福高雄」的首要任務，即是做市民最需要的事，展現「地方執政、中央格局」。秉持「弱勢優先」原則，積極推動幸福鄰里計畫、面對經濟不景氣於第一時間推出「暖冬計畫」，解決失業問題、建置1999話務中心(Call Center)提供全方位市民服務、完備醫療救護、保健防疫以及治安防災救災體系，作市民最穩固的靠山。

滿足基本民生需求後，進而推升市政建設高度，做過去做不到的事。順利舉辦「2009世界運動會」，讓世界在「中華台北」之外，看見「台灣高雄」；打通左營停滯19年的「六條通」計畫，帶動當地區域發展；拆除鹽埕五金街違建闢建都市綠廊，圓滿「鹽埕風華再造」的願景，並辦理旗后市場遷建，帶動旗津觀光產業升級。

最重要的是做未來的事。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至左營高鐵站，逐步完成雙港四鐵（高雄港、小港機場、高鐵、捷運、輕軌及台鐵）交通藍圖，設立海洋文化暨流行音樂中心、公廣集團南部分台、建置世貿會展中心、開啟經貿轉型及整治河川水系等軟硬體建設，為高雄往後百年的發展奠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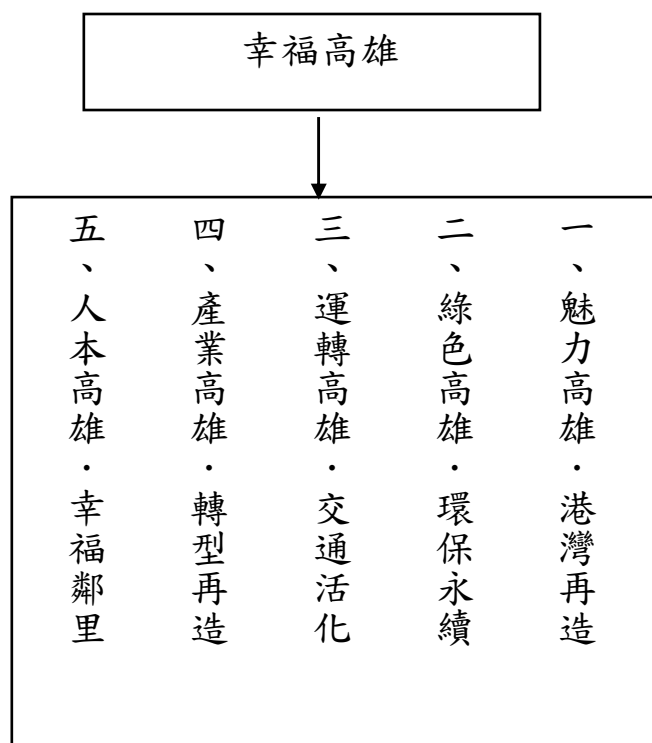
在具體市政建設之外，為達國土合理規劃與區域均衡發展之理想，積極辦理高雄縣市合併事宜，完成國土區域整合，發展南北雙核心生活圈。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縣可作為高雄市腹地全力支援，以其固有工、農業發展基礎，配合高雄市港區及成熟都會區，進行縣市觀光資源整

合、完整產業鏈升級，佈局大眾運輸藍圖，在縣市合併加乘效果下，建構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

2010年，高雄市仍將以「幸福高雄」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縣市合併，強調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以水與綠為公共建設的天然資本；以健康與環保的交通系統為發展軸向；以人文科技、城市美學與生態維護為核心價值；以綠色生產為產業轉型的終極目標，在「98-10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人本高雄·幸福鄰里」等五大面向下，讓高雄朝國際級城市邁進，在全球化時代持續繁榮，讓高雄市民幸福久久。

綜此，參酌本府「98-10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98-101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分別釐定本府各部門施政要項如次：

高雄市政府 98-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



施政要項

一、秘書事務

1. 依據國家外交政策，秉持平等互惠原則，加強推動本市與各姊妹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之經貿、文化、體育、學術、環保、交通、建設及觀光等交流活動，強化幸福高雄、關懷弱勢之高雄印象，落實城市外交。
2. 積極培養本府國際事務專才，結合民間資源，主動爭取以城市名義主協辦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提升本市國際形象與知名度。
3. 為增進本市國際化程度，建置「高雄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透過年度重大活動調查，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國際活動資訊資料庫，隨時增新網站相關活動訊息，供國內、外外籍人士瞭解國際活動資訊。
4. 依市府大樓中庭及府前廣場使用管理要點，規範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廣場、中庭，充分運用該空間場所舉辦市政宣導工作、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及展覽等活動，以營造藝文氛圍，推動全方位事務管理，並活化市政大樓，提升本市文化水準。
5. 有效管理運用辦公廳舍空間，加強美綠化工作及定期辦理大樓環境清潔檢查以維持辦公環境品質。
6. 持續推動節能環保政策，汰換公務車輛確實依前訂頒之「高雄市政府公務車輛購置作業要點」辦理，並賡續推動公務車或交通車共乘制度及公務車優先購置油電複合動力或油氣混合燃料節能車種，以達成提昇公務車使用效率之目標。
7.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辦理汰換老舊空調箱，採用高效率空調機組，積極落實節約用電。
8. 研擬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之辦公場所規劃管理、車輛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維護、宿舍管理、禮堂與會議室管理及小額採購等業務事項

範圍作先期整合及業務調整作業。

9.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並成立本府「節能減紙工作小組」，以及因應縣市合併「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將併同高雄縣政府現行作業系統規劃建置公文管理整合系統。
10. 修訂本府「文書處理作業要點」，持續推動公文處理電腦化作業，提升本府電子公文交換系統，促使文件數位化，並與國際接軌，落實行政革新目標。
11. 賡續推動檔案電腦化建置工作、簡化文件調閱程序及開放檔案資訊應用，以達簡政便民；另持續推動電子公報資訊網，方便民眾上網閱覽，避免浪費紙張及印刷費用。
12. 積極熱誠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並列管追蹤，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13. 活化人力資源管理，激勵員工士氣，配合法令政治策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考核及推動參與及建議制度；加強公務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數位學習，並提升英語能力。
14.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預防貪瀆弊案發生，受理財產申報、檢舉事項及查處貪瀆不法，並維護公務機密、機關安全。
15. 主動積極辦理行政視察業務，匡正行政缺失；本於勿枉勿縱精神，依法秉公審慎處理控案，以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政府形象。
16.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以消費者權益保障為優先，利用先期查察，發掘潛在性消費爭議因子，避免人民權益受損，對於已發生之消費爭議，本於消費者權益至上之立場，折衝雙贏，並藉由消費者保護觀念教育宣導，培養消費者自我保護知能，引導社會營造優良的消費環境。

二、民 政

1. 健全區里基層，重視基層義務幹部福利，積極推動區政資訊化，強化區政功能；鼓勵女性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擴大婦女社會參與。
2. 結合社會資源，舉辦「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發展在地文化特色，活絡地方商機，行銷高雄。
3. 推動縣市合併，俟行政區劃法通過後，審慎規劃區里鄰區域調整方案，俾使行政資源合理分配，並達區域均衡發展。
4. 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推行走動式服務，落實區里服務功能；召開各項基層會議，溝通工作理念，加速推動區政建設。
5. 透過區里組織，加強宣導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及積極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以落實防疫工作。
6. 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強化巡守組織，賡續推展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培養互助互愛精神，協助維護地方治安。
7.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配合選務機關，辦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工作。
8.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昇都市街道景觀，提供市民優質鄰里空間。
9. 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集會場所。
10. 強化宗教事務服務效能，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11. 輔導各區調解委員會發揮調解功能，促進地方和諧。
12. 改善社會風氣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
13. 提供優質殯葬服務及照顧弱勢，辦理殯葬所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14. 重塑都市景觀，積極辦理市區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15. 賡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加強對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

- 輔導，以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家庭與社會問題衍生。
16. 加強查察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以有效防杜虛報遷徙人口產生，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維護選舉公平性。
 17. 配合縣市合併，適時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及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加強戶政人員及志工訓練；檢討調整各區戶政事務所員額配置，健全戶政組織，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成效。
 18. 配合國土測繪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頒，辦理標準地名訂定及地名管理等業務。

三、原住民事務

1. 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尊重文化差異，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念，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
2. 結合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並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3. 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4. 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5. 完成原住民傳統聚會所，提供原住民鄉親文化傳承、交誼休憩空間。
6. 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及大專學生文化研習活動，強化民族認同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7. 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8. 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9.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並舉辦就業媒合活動，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10. 辦理醫療衛生保健服務，輔導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健全原住民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照顧服務。
11.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與宣導，規劃婦女培力事務；辦理法律講座，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保障自身權益。
12. 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並推動文化產業育成與產品行銷服務。
13.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加強管理娜麓灣國宅社區，辦理購置及整修住宅補助措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14. 積極規劃高雄縣市合併有關原住民事務及計畫之整合相關事宜。

四、客家事務

1. 完成興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並強化客家美食、手工藝、農產品中心之營運，帶動客家創意產業發展及增加本市觀光文化之景點。
2. 輔導本市客家社團及本市大專院校與各級學校、幼稚園（托兒所）推動客家文化及語言相關課程，以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向下紮根。
3. 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客家人口調查與架構鄉親聯絡網絡，完整建構本市客家之整體樣貌。
4. 每年溫馨五月舉辦夜合花主題活動，以表彰勞動婦女及推廣客家文化，藉此型塑「北桐花、南夜合」之客家意象，成為南北相映的二十大客家文化慶典。
5. 不定期召開本會委員會議，並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周妥規劃客家政策及客家文化系列活動，制訂出更嚴謹的政策方針。
6. 辦理優質的客家文化活動，吸引社會大眾不分族群共同參與，以利

於客家文化之推廣。

7. 協助中央輔導本市客家產業朝向地方文化特色產業發展，並透過本市及本會大型活動提供行銷平台，以提振客家經濟發展。
8. 陸續於本市各公共場所廣設「客語服務諮詢窗口」，展現「人性化」之為民服務精神。
9. 積極薪傳客家優美文化，傳唱客家歌曲，提升藝術表演水準，進而促進客家語文生活化、藝術化。
10. 主動與各類媒體洽談合作，共同培訓客家語言文化製播、主持及編採人才，並製播客語文化節目。
11. 派員赴國內外考察客家文化事務，並廣邀國內外客家社團至本市進行文化交流，期能與國際接軌及行銷本市之目的。
12.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之轉型與自主性發展，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客籍青年，積極投入種籽人才訓練，協助社區營造發展工作，以孕育客家文化工作者。
13. 積極規劃縣市合併後客家文化事務推廣事宜。

五、財 政

1. 持續推動財政改革，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健全地方財政，充裕自治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2. 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縮小收支差短，以支應市政之需。
3. 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督導各機關將保管款及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並確實力行撙節開支。
4. 透過「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鼓勵民間投資，活絡商機，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5. 賡續加強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有效掌控稅源，積極清

- 理欠稅、防止新欠，以維護租稅公平；配合市府推行空地綠美化政策，辦理租稅減免措施。
6. 落實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加強租稅教育，結合市政建設成果宣導，營造誠實納稅風氣；為保護納稅人稅務資料安全，積極建立及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稽核管理計畫。
 7. 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並積極查緝轄區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售業者之不法行為；查察轄區內買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資料，並列冊管理。
 8. 強化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績效，確保市府權益。配合中央金融政策，尊重市場機制，推動金融整併，提升基層金融服務競爭力。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9. 督導府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指定管理機關並辦妥產籍及管理機關登記，不定期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加強辦理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之業務檢查。
 10.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電腦資訊管理運用，建立完整及正確之產籍資料，強化管理績效。
 11. 建立永續化、制度化及健全化之市有資產經營管理法令機制，更藉由與市場機制結合之執行工具，提升資產使用效益，進而發揮市有不動產所兼具之社會公益與繁榮經濟之效能。
 12. 委外辦理非公用市有土地積欠之使用補償金、租金等催收業務，經由訴訟等法律途徑收取積欠款，並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出售業務，以提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充裕庫收。
 13. 對閒置之市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及提供交通局開闢為簡易臨時停車場，以美化市容、紓解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使市有非公用土地更多元有效利用。
 14. 賡續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再造發展方案，期以都市更新方式帶動該

地區繁榮發展。

15. 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16. 有效監督委外庫款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相關業務。
17. 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至 90%。
18. 為加強便民服務工作，提供更完善、便捷的對帳服務，實施通匯存帳「入戶通知」服務。
19. 積極規劃高雄縣市合併後財務運作模式及公產、菸酒管理。

六、教 育

1. 落實創意融入教學：參加全國創意競賽、實施跨校合作、辦理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續辦高高屏國小非審定本教科書議價等。
2. 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辦理雙語實驗班、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第二外國語課程、建構國際師生教學網絡等。
3. 縣市合併後積極辦理原住民教育及國立高中高職及私立高中高職整併事宜。
4. 深耕本土教育：推動本土教育計畫、出版本土教材、辦理各項本土教育活動、結合藝術團體進入校園藝文領域教學等。
5. 精進教師專業成長：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規劃精緻教師教學之進修與研習課程、分享教學資源等。
6. 推動資訊教育：鼓勵師生參與資訊教育創意競賽活動、規劃創新學校、建立教師網路學習社群、辦理國民電腦捐贈計畫、建置多功能 e 化多功能教室等。
7. 發展資訊創新教學：推展教師網路進修成效卓著，將舉辦優質網路課程推廣計畫，協助各縣市推動教師網路進修計畫，另遴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典範及特色學校，進行各項資訊融入教學及創新

教學發展實驗計畫，成果並與各縣市分享。

8. 加強幼兒福利政策：加強幼稚園公安檢查、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推動幼托整合方案等。
9. 推動特殊教育：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推動復康巴士及交通費補助、營造無障礙環境、扶助經濟及學習弱勢等。
10. 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持續辦理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辦理高雄區高中職網路招生博覽會、試辦國中生就近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建立產學合作機制等。
11. 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生活、品德、人權、法治、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強化學生輔導體制、落實中輟生輔導、發揮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等。
12. 推動校園閱讀：鼓勵設置一樓圖書館開放社區使用、積極推動閱讀實施計畫等。
13. 打造永續校園：推動永續校園計畫、學校預定地美綠化、籌設新建校舍等。
14. 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擴大辦理教育脫貧專案補助、落實學生健康檢查等。
15. 推動運動休閒：強化體育班培訓人才、推展學生水域運動、推展運動樂活及運動紮根計畫等。
16.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推動弱勢家庭學童夜間教育照顧、辦理親子活動及婚姻講座、推動新移民家庭教育系列活動等。
17. 強化社區老人教育：於本市各行政區成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提供老人學習場所，鼓勵老人終身學習與社會參與，促進身心健康。
18. 落實終身學習：推動本市「健康·活力·高雄人」計畫、辦理市

民學苑、社區大學、推廣全民學習英語計畫、加強補習班公安檢查等。

19. 推動志工服務：辦理學生志工服務學習教育，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志工服務，培養學生關懷社會情操。
20. 加強教育人事管理：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辦理教師聯合甄選、教師介聘、校長遴選等。
21. 落實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啟動校園掃黑、落實春暉專案工作、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等。
22.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結合各級學校現有課程，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規劃學校教育、在職教育訓練，實施全民防衛動員相關多元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23. 推展社會教育：舉辦親子假日系列活動、辦理語文競賽、美術比賽、自行車安全騎乘體驗等各類藝文、展演、體育休閒活動。

七、空中大學教育

1. 發展「網路城市大學」創造一個全球通路的學習及媒體平台，建構城市致富的數位教育新經濟體，發展城市數位學習新體系、培養城市數位學習實力。
2. 培養學生「一專多能、獨專創能」，使學生不僅得到學歷，更有高度終身學習能力。滾動城市學習新風潮，規畫創新招生策略、健全學生學籍資料庫、研修教務及學生輔導規章。推動多元超值認證課程，發展高產值的都會人力資源及知識管理，推動教學研究精進方案、課程整合及輔導學生選課。
3. 建構活力健康城市，推動美善幸福校園，創造滾動城市新動能，建立志願服務工作網，培養學生志願參與服務，建構校友聯誼網路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4. 推動「空大校園現代會館化」：結合小港臨海工業區更新計畫和動能，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域 ROT 案，快速提升校園和教學的設備；發展「城市學習新地標」，提供國際青年背包客的會館服務，強化小港及臨海工業區的會展及教育訓練服務，營造數位學習及青年文化創意產業的 Shopping Mall 意向，推動南台灣及小港地區公民社會發展。
5. 更新空大圖書館使其發揮「大學圖書館」、「社區學習資源中心」、「城市新移民學習資源中心」、「社區閱讀中心」及「大學書局」的整合性學習資源功能。
6. 發揮「城市智庫」功能：推動城市學、高雄學研究及出版，經營城市智庫城市資料庫及城市治理的知識管理，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連接城市新移民國際學習資源。
7. 建構城市終身學習體系：連結城市人力資源創造教育訓練增值新契機，建立城市學習新地標經營「城市學堂 Downtown Project」，推動多元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及社區營造。

八、文 化

1. 賡續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案，為南台灣建置大型文化設施，帶動文創產業。
2. 推動「城市閱讀運動」，營造「高雄好讀書」生活環境；積極鼓勵文學創作，辦理「高雄市文藝獎」以及文學創作獎助計畫。提升市立圖書館功能、推廣多元化之閱覽服務措施、增設圖書分館，擴大使用人口，並積極推動早讀運動，建立書香社會。
3. 積極辦理城市傳統藝術與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城市表演藝術優質環境，促進藝文產業發展與增加觀光效益。
4. 培植城市表演藝術基礎，扶植演藝團隊自立與發展，健全表演藝術政策，推廣表演藝術活動與城市街頭藝術活動蓬勃發展。

5. 強化表演藝術領域之宣導、傳習、展示，圖書、影音等教育平台運行功能，提供居民優質藝文欣賞交流空間。
6. 賡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依本市現有地方文化館為骨幹，媒合周邊文化資產、人文藝術及文化設施等，致力於文建會文化生活圈之推廣，發掘民間館舍與公營事業機構之展演館舍結成聯盟，營造優質文化環境。
7.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普查、指定、登錄、保存、再利用，文史節慶活動推廣以及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以傳遞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使古蹟呈現新面貌，深化城市文化內涵。
8. 結合學術界、產業界及藝術界，策辦產業連結平台，共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推廣公共藝術，美化城市景觀，提升城市美學視野。
9. 持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結合藝術工作者與社區資源，發展多元文化與優質人文景觀，強化深度旅遊之觀光能量。
10. 積極辦理各項展覽及國際交流展覽，以豐富在地視野，實踐全球在地化經營，提昇全民美學與生活素養，培育優秀藝術人才；另策劃主題式、互動遊戲式教育展覽，推動市民兒童美育。
11. 深化及活化高雄市立美術館雕塑典藏，規劃雕塑典藏長期陳列室特展，設計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學術研討會。藉由藝術品的典藏，具體而微呈現「美術高雄」的歷史面貌，突顯高雄城市之獨特性，提高能見度。
12. 豐實歷史博物館典藏文物，推出具特色之優質文化歷史特展，運用館際合作引進大型交流展；並更新高雄歷史常設展，豐富多元教學資源，持續辦理歷史文化教育推廣暨巡演活動，將高雄市營造成為一個有記憶有感情的幸福城市。
13. 加強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調查研究，辦理公有古物之清

查、一般古物之普查登錄等事項。

14. 蒐集、纂編文獻史料，辦理口述歷史出版專書，並積極辦理祭孔大典及春秋祭國殤典禮等文史推廣活動；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相關事宜，以保存珍貴民俗文化資產。
15. 推動「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及「網路 e 化借書」服務，落實在地文學推廣工作、建置台灣資料專區、營造館藏特色，深化城市人文內涵。
16. 積極規劃高雄縣市合併之文化事務工作。

九、經濟發展

1. 整合大高雄地區產業用地，強化各產業聚落之連結，規劃相關產業輔導措施，促使產業永續發展。
2. 輔導本市各特色商店街，加強商店街現有之特色，持續辦理特色商店街行銷活動。
3. 配合經濟部推動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之公司登記與管理系統，以創新公司登記審查網路化。
4. 積極推動會展產業，帶動本市的相關產業，創造經濟利益。
5. 推動生物多樣性教育，維護自然生態永續；發展休閒農業並推動安全農業，整合大高雄各城鄉花卉農特產種苗產業特色，拓展產銷功能，發揮農業生活化功能，建構健康、卓越、樂活均衡發展之精緻農業。
6.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利用南台灣日照充足，強化推展綠能產業，與世界接軌；辦理工商產業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約能源，實現綠色高雄。
7. 促請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舊漏自來水管線，加強節約用水宣導，落實節水行動。
8. 加強查緝違法經營油品業者，導正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

9. 為使大高雄成為國內外企業投資及創業成長發展的優質園地，以高雄市為門戶的城市，朝向國際經貿與觀光都會發展基調；以高雄縣為優質居住及科技產業圈，朝向中小型都市核心基調，強化科技與工業生產之土地利用，架構南部科技走廊的形成。
10. 透過高雄縣市合併，推動產業區塊加速移動與調整，驅動產業結構加速轉型，使產業鏈發展更為完整，同時加強「招商」、「留商」服務，以整體區域之概念進行國際招商宣傳，來促進大高雄地區經濟之永續發展，奠定國際競爭之基礎與能量。
11. 辦理旗后攤販臨時集中場改建，期能帶動旗津地區觀光產業升級。
12. 推動民生供應運籌園區(果菜、肉品批發市場)興建案，俾利發揮調節供需功能，滿足大高雄地區蔬果及肉品之需求。
13. 賡續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增加顧客回流率及購買率。
14. 持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另因應未來縣市合併，密切與高雄縣動物防疫機關進行組織及職掌業務整併之相關研商規劃，於未來朝向建置「高雄區域動物疫病防疫網」，確保國內動物零疫病，防堵如新興(Emerging)與再現(Re-emerging)人畜傳染病之發生外，建構人與動物健康安全族群與環境，確保畜牧產業永續發展。
15. 加強流浪動物管理，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擴大與民間團體合辦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並持續強化壽山動物關愛園區之動物保護教育軟硬體設施及週邊景觀設施，落實園區動物保護教育、動物收容等功能。另因應未來縣市合併，於未來朝向建構「動物保護教育與稽查聯合網」落實動物保護法，提升國人動物保護認知及我國國際動物保護形象。
16. 積極辦理高雄縣市合併經濟發展相關事宜。

十、交 通

1. 整合公車、捷運及輕軌系統路網，闢駛幹線及接駁公車，建立便捷大眾運輸網絡，推動捷運公車轉乘優待，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具，提昇大眾運輸使用率。
2. 開發公有閒置空地闢建臨時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之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紓解市區停車問題；另配合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持續於捷運車站周邊設置轉乘接駁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
3. 依循既定捷運、輕軌、鐵路地下化、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公路客運轉運中心等計畫，整合本市交通運輸系統，強化港區與都市交通之轉運機能。
4. 運用先進智慧運輸科技，蒐集分析即時交通訊息，進行號誌連鎖時制改善，提升大眾運輸車隊監控功能，強化交通管理應變能力，增進整體交通運輸效能。
5. 持續各項交通管制設施維護，更新汰換號誌、標誌、標線，應用永續節能減碳新科技及新交通思維創意設施，提供優質節能交通管制及交通瓶頸路口改善設施，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
6. 縣市合併大眾運輸及交通管理系統整合事宜。
7. 賡續辦理公車及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透過評鑑機制促進業者間良性競爭，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8. 增購公共渡輪、觀光遊輪及太陽能愛之船，持續及新闢河港水陸運輸航線，提供固定航班及開放預約租船，提昇全方位服務品質。
9. 賡續改善公車候車環境並加強無障礙乘車環境，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打造魅力公車新形象，提昇整體運輸服務效能。
10. 運用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機制，執行院頒方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強化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考，確保交通之安全及順暢。

11. 借助民間專業能力與效率委託經營復康巴士，發揮照顧身心障礙者市民基本民行需求之綜效。
1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健身」的概念，賡續在本市適當地點設置自行車架等相關設施，鼓勵民眾多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以減少市區交通負荷，降低空氣品質衝擊。
13. 持續建置違規拖吊車輛管理系統，有效管理違規拖吊業務，增加拖吊業務執行效率與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管道，提昇便民服務水準及 e 化政府目標。
14. 更新停車場自動收費系統及監錄影設備，提供市民便利、安全的停車場所，健全停車場科技化、現代化管理。
15. 持續推動超商、電信業者手機及銀行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及利用手機簡訊、E-mail 通知民眾未繳納停車費資訊，並運用全國超商門市多媒體事務機提供查詢補印繳費單服務，提供便利又多元化繳費服務。
16. 賡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落實違規案件即時裁決，加速裁（定）決確定未結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定期函查其財產及所得情形，俾辦理再移送作業。
17. 結合社會資源，委託超商、代檢單位等民間團體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擴大服務據點，增加民眾申辦繳費管道。
18. 積極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遊覽車、校車、幼童專用車、計程車、大客車、砂石車…等車輛之路邊稽查與考核管理，確保乘客搭乘大眾運輸之安全。

十一、海洋事務

1. 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推動海洋災害污染防治與宣導，全面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2. 加強海洋資源保育開發利用、養護與管理。賡續辦理本市沿海水

域魚介貝類種苗放流，永續經營海洋資源。

3. 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強化海洋科技文化教育。結合產、官、學界籌辦海洋學術研討會及海洋體驗營，提昇全民海洋意識，協助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型塑海洋城市。
4. 推動環港觀光船及縣市間海上觀光航線，持續推動旗津漁港及鳳鼻頭漁港為休閒觀光漁港並擴大行銷，帶動本市海洋休閒觀光相關產業蓬勃繁榮發展。
5. 規劃興建遊艇碼頭，辦理遊艇展示，促進本市遊艇製造及遊艇觀光產業發展；持續推動南星計畫區遊艇產業專區，發展遊艇產業為本市旗艦產業。
6. 積極推廣行銷本市鮪魚、魷魚、秋刀魚等大宗漁獲物，推動「安全衛生漁產品」，宣導民眾食用漁產品，拓展國內市場，穩定漁產品供銷，提高漁民收益。
7. 推動責任制漁業，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及國際漁業合作，輔導遠洋漁業發展，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8. 落實漁業管理，推動漁船收購及獎勵休漁計畫，紓緩漁業資源利用壓力，永續發展漁業。
9. 發展休閒漁業，促進沿岸漁業轉型。輔導未滿 100 噸延繩釣漁船作業透明化，以符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規範，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
10. 漁港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配合漁村建設發展，增設漁港休閒設施，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
11. 以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為窗口，加強協調市（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規劃、建設。
12. 執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以增進漁民福利。
13. 因應高雄市縣合併改制直轄市，積極規劃整合市縣海洋、漁業等相關事務，整併市縣海洋資源，發揮加乘效果。

十二、工 務

1. 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興建，配合節能減碳，以太陽能及取得綠建築標章設計提供區域性專業會展，及以服務亞太地區為發展目標，帶動南台灣貿易、會展、觀光及其他商業服務等相關產業經貿發展，促進就業機會。
2. 加速執行「二號運河再造計畫」，進行二號運河流域水質、橋樑、人行環境及綠化植栽與夜間照明等改造計畫，型塑二號運河水文新風貌，串連愛河、二號運河景觀廊道及都市綠廊，提昇都市整體景觀環境，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3. 積極爭取本市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新左營站，已獲中央補助款額度75%，並配合協助交通部鐵工局進行工程施工介面協調及必要之行政協助，期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之建構。
4. 促進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積極辦理「旗津新行政中心」、「旗津醫院新建工程」及「旗后觀光市場新建工程」，再造旗津新風貌，提供行政、健康旅遊、休閒及觀光兼具之最佳區域。
5. 積極推動各項道路系統之建設，改善生活圈之瓶頸，提昇服務水準，並確立道路系統功能分類，使生活圈路網具適當之易行性與可行性，俾強化城市內之交通運輸機能，促進高雄都會區交通發展之健全，及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6. 建構綠色交通路網，持續加強本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建置，串連都市綠廊道，結合捷運、商圈、公園及學校；並加速推動綠建築及闢建濕地生態廊道，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建構生態永續之幸福城市。
7. 加速主題公園之開闢，加強綠地園道、老舊公園的更新改造及閒置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降低暖化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8. 配合大眾運輸積極建構都市綠廊造街及人行道設施改善，結合學

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通勤道，呈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以提昇街道景觀。

9. 加速辦理相關橋樑興建中都願景橋、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及益群橋，紓解交通壅塞，改善景觀及河道兩岸往來交通，帶動社區發展。
10. 辦理大公陸橋、公園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促進交通便捷，帶動地方繁榮，且配合臨港線高雄港站一縱貫線分支口段自行車道系統延伸工程，將成為提升社區發展的好契機。
11. 積極規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興建，展現高雄獨具的海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及優質的音樂展演場所，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未來相關建設亦將積極取得綠建築標章和太陽能規劃設計
12. 延續愛河、後勁溪、前鎮河整治及親水景觀工程，延伸水道綠帶，增加本市綠覆率，以減少二氧化碳；愛河整治部份並可提供藍色水路小型船舶至河堤社區，並持續推動再生水利用，達到水資源再利用之節能減碳目標。
13. 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解決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及整合收納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電信、警訊、交通號誌等相關纜線，並完成管線進駐 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14. 賡續辦理西子灣周邊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旗津海岸之環境監測、復育、保護及海岸線整體景觀，提供安全、自然並具景觀特色之優質親水遊憩空間。
15. 加強基礎公共建設，加速下水道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99 年底預計達 64%。
16. 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本市易積水地區排水治理，包括寶業里滯洪池闢建，並加強河川排水防洪、海堤興建及防洪設施之維

護管理，藉由資訊科技系統之整合，建構全市防災體系，提供市民安全安心的生活空間。

17.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18.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及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同時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改善市容景觀。
19.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及主要街道違規廣告物之拆除，並提昇違章建築管理資訊化，落實即報即拆之違建處理政策，維護城市景觀。
20. 積極規劃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有效運用地方建設資源，針對城市建設、道路網路系統、下水道建設、河川水系整治、景觀再造及濕地廊道建構等進行整合，期創造更豐富與更具競爭力之國際都市。

十三、都市發展

1. 研擬高雄縣市都會發展整體規劃及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因應縣市合併後之空間發展佈局。
2. 依據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配合經建會研擬港市再造整體規劃方案，促進市港共榮發展。
3. 因應縣市合併的發展，規劃新行政中心設置區位及發展策略。
4. 以提昇實施更新地區環境品質為目的，針對公共設施承载力、政策導引、市場供需、開發效益規模與促進開發之獎勵誘因檢討，研擬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之容積配套措施。
5. 成立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工作站，以社區營造概念，深耕新草衙

地區，深入瞭解地區民眾想法及問題所在，以確實達到解決新草衙地區環境不佳等問題。

6. 配合中央推動六大策略型都市更新計畫，賡續辦理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線都市更新。
7. 整合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整體策略開發，以分期分區開發策略逐步創造新價值。
8. 完成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降低負擔回饋，加速推動園區開發，改善整體都市景觀並促進產業轉型與發展。
9. 為整合左營蓮池潭、龜山及舊城等自然人文資源，逐步回復歷史樣貌，研擬左營舊城周邊場域改善計畫。
10. 配合政策推動本市蓮池潭及二號運河周邊地區景觀改造工程，提升都市開放空間整體環境品質，以促進地方觀光產業復甦及增加就業機會。
11. 推動鹽埕風華再造計畫，彙整地區觀光資源，帶動老舊社區之發展。
12. 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打造高雄市朝向生態永續城市與綠建築健康社區發展。
13. 推動本市重點地區景觀環境改造補助與裝置藝術創意設置，提升都市風貌與活化景觀特色。
14. 為落實幸福城市社區治理，配合中央第 3 期為期 4 年的城鄉新風貌示範計畫，建構低碳節能、符合城市美學的社區生活空間，加強宣導並落實民眾參與，創造永續社區的新典範，打造幸福美高雄。
15. 形塑臨港線為都市空間縫合的新綠廊，整合公共用地增加休閒開放空間環境，塑造優質自行車路線，促進地區之觀光發展。
16. 加速土地開發，增加投資誘因，檢討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17. 因應本市重大建設，迅行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

18. 因應縣市合併、產業環境不景氣及鬆綁土地政策，持續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19. 配合「住宅法」草案立法，研擬本市整體住宅策略，以健全住宅發展方向。積極去化國宅餘屋，推動國宅社區開放空間改造，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品質。
20. 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等多元之住宅補貼措施，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協助市民擁有適居之住宅。

十四、觀 光

1. 結合本市相關觀光業者，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觀光行銷推廣活動，以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並吸引國內外觀光客。
2. 建置觀光導覽及旅遊資訊服務及營運管理，改善旅遊服務環境。
3. 製作中、外文等觀光宣傳資料暨刊登宣傳廣告本市重要觀光資源。
4. 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或邀請國外旅遊記者、觀光業者來本市踩線踏勘。
5. 辦理 2010 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購物美食節等活動，提升本市形象，同時整合相關異業觀光資源(如婚紗業、醫療業、飯店業、餐飲業及旅行業等)，吸引國內外遊客。
6. 加強輔導本市旅館業者改善住宿環境與強化服務素養，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7. 辦理本市各風景區景觀及各項服務設施之改善，以提昇服務效能及觀光遊憩品質。
8. 加強本市各風景區景觀之維護與管理工作。
9. 檢討各風景區委外經營項目，引進民間資源並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充份發揮各風景區功能。
10. 改善壽山動物園動物展場及園區整體景觀，透過動物棲地的情境模擬與生態工法，打造人與自然共存的生態目標。
 11. 實施壽山動物園夜間開放，打造不同氛圍的夜間觀光景點。
 12. 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以提供更多元化的教學與觀賞環境。
 13. 以民眾參與的模式辦理動物園社教推廣活動，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打造教育與觀光休憩兼具的目標。
 14. 積極規劃縣市合併後觀光行銷策略與高高屏觀光旅遊景點事宜。

十五、捷運工程

1. 辦理民間參與環狀輕軌建設招商及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2. 監督與管理 R24 車站之興建。
3. 辦理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工程經費結算。
4. 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委託鐵工局代辦 R11 永久站之設計與施工相關事宜。
5. 持續督導並推動高雄捷運營運監理相關作業。
6. 賡續推動紅橘路網延伸及長期路網相關規劃作業線(包括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屏東線)。
7. 辦理高雄捷運黃線及棕線等長期路網相關規劃作業。
8. 賡續督導、協助捷運公司依合約辦理捷運紅橘線路網用地之土地開發業務。
9. 賡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更新建置各項資訊管理系統、辦理工程文件管制及網頁維護等業務。

十六、社 政

1. 因應通貨膨脹壓力，配合中央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方案及

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辦理低收入戶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及遊民外展輔導服務，賡續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及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及國民年金保險保費補助。

2.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旗艦計畫，建構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多元化長期照顧體系，提供完善照顧服務。
3. 增設老人活動場所，衡平社福機構設置，因應新興社區民眾需求，提供可近性文康休閒及轉介服務。
4. 配合中央國民年金制度，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持續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加強長青人力資源再運用；擴展老人進修及文康休閒服務。
5.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加強身心障礙保護與支持服務、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提供身心障礙者連續性及多元性之服務。
6. 整合保護服務工作，強化社區鄰里通報之機制，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方案，預防兒童少年及家庭成員受暴受虐。
7. 增設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提供其發展機會，並協助建構家庭支持網絡；加強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
8. 加強兒童少年托育及福利服務，健全其身心發展；強化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賡續辦理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制度、夜間托育及社區臨托服務；加強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9. 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充權弱勢婦女能量，扶持特殊境遇家庭及單親家庭成長自立；賡續關懷移民家庭，並鼓勵下一代子女學習母親語言，增進親子溝通及培育學習多項語言，提昇競爭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強化公共議題的性別關懷與兩性平權宣導。
10.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等工作，周全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協助推動加害人處遇工作，落實再犯預防。

11. 賡續推展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各項體系福利資源，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近便性服務，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
12. 整合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結合大專院校資源，推展志願服務國際化，展現本市推展志願服務成果績效，提升國際能見度。
13.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建立社會福利服務聯繫窗口，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14. 輔導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發揮社會服務功能；依據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規劃社區福利方案，落實資源結盟，建立市民參與機制，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15.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積極規劃社會福利整合事宜。

十七、警 政

1. 打擊不法罪犯，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基礎教育訓練，強化刑案偵防能力，積極偵辦各類刑案，提升破案率；全力執行掃黑、肅毒、肅槍、肅竊、查贓及反詐騙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詐欺、竊盜、網路犯罪案件破獲率，未破重大刑案加強管制作為，賡續執行機車烙碼，並執行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2. 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強化巡守組織，推動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之建置，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巡守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安全民化；強化社區巡邏、守望工作，使社區安全防衛網路更堅固強韌。
3. 持續掃蕩取締色情、涉嫌賭博罪嫌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違法、違規行業，使市民擁有「無污染，免於恐懼」之健康生活空間，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4. 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力之品質；全面防制酒後駕車及青少年危險駕車；持續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強化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有效防制事故；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高科技執法器材，提升執法效能。捷運系統各易遭不法份子破壞及攻擊之處所，加強其週邊設施之安全維護，結合捷運公司人員全面防制竊盜、偷拍、性騷擾等案件發生，確保捷運系統與旅客之安全。
5. 縣市合併改制後警察局組織變更（組織架構調整與員額設置）、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改制後有關資訊作業系統整合部分等相關行政作業規劃因應措施。
6. 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強力推動各項宣導作為，灌輸民眾正確防範犯罪觀念，凝聚共同打擊犯罪意識，促進警民合作，建立全民治安防護網，降低犯罪發生率。
7. 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維護校園安全，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春風專案），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8.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及「高風險家庭防治」等工作，持續運用民力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服務，加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維護婦幼人身安全。
9. 持續辦理各類刑案現場勘察之訓練，落實基層員警現場保全觀念及強化刑事鑑識人員現場重建能力；充實DNA實驗室及刑事鑑識器材與設備，提升刑案現場勘察及物證鑑定品質；實施證物流程資訊化，有效管控證物流程，以提升物證之證據能力。
10. 賡續推動網路整體效能、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各分局（派出所）ISO品質管理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稽核及勤、業務E化作業；強化公文時效及各級首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11.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建構警車定位暨整合 E 化勤指系統，落實民眾陳情案件回覆管制，並持續要求 110 報案台受理員警之服務態度及案件處理效率，確實掌控員警到達案發現場時間，爭取機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2. 落實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工作，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推行社區警政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強化對轄區重點人口（治安顧慮人口、查捕逃犯、失蹤人口、中輟生）之訪查，發揮勤區查察功能；對於失蹤人口緊急查尋案件確實掌握，加強失蹤人口查尋工作，賡續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技能講習，以提升查尋效能。
13. 覈實辦理各項政風工作之評估、規劃及執行，賡續推動機關政風工作；落實執行易滋弊端業務稽核作為，機先防制違失弊端之發生；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增進員警及民眾之法律常識及法紀觀念；暢通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情事，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案件，防制貪瀆案件之發生。
14. 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器材，汰換派出所電腦設備；完成專屬機房暨入口網通過 ISO27001/BS17799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賡續推動警政署受理民眾報案 E 化平台系統、勤區查察系統上線使用；推動全方位防毒系統及公用網路系統執行效能；賡續辦理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維護與互動服務整合計畫導入、應用事宜。市區警察電訊電纜規劃全面租用數據專線，強化無線電設備使用效能。
15.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鼓勵在職進修，充實員警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與高醫精神科聯盟合作成立「警察局心理輔導顧問」，隨時以專業提供員警諮商輔導。賡續辦理「提升警察人員英語能力措施」，鼓勵同仁持續進修，以提升員警英語能力；每半年度舉辦一次英語團體測驗，以鼓勵員警永續學習英文。

16. 落實執行治安疑慮外來人口訪查工作，淨化涉外治安環境；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反奴專案」工作，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以提升我國人權形象；提升涉外案件調查與危機處理能力，妥適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落實執行外賓來訪及各國駐華使館、官邸與官員之安全維護工作。
17. 精實民防組訓，有效運用民力，以達平時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依據「台灣地區防情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確實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並強化防情作業能力，精進通訊維修技能，以提升防情預警功能。
18. 強化社會保防，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國內安全、財經、社會、特種勤務及社會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19. 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20. 表揚模範提振士氣，健全內部管理，落實考核；強化勤務督導機制，促進勤務落實，發揮勤務效能；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即獎即懲以明賞罰，樹立警察清廉形象。精進法治教育，落實警政法制作業管理，尊重人權基本價值，厚實知法、執法基礎，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

十八、消 防

1. 興建「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健全中央應變機制及本局防救災能力，保障市民安全。
2. 健全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系統，充實專責救護人力及裝備，提昇到院前無生命徵象患者之救活率及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3. 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及「行政院函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瓦斯管理、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以維護本市公共場所安全。
4. 加強「社區消防安全」，訂定執行計畫，並充分運用義消志工及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團體，深入本市各社區、住戶實施防火宣導工作，以期減少住宅火災發生。
5. 辦理防火宣導人才訓練，積極培訓防火宣導師資，提昇防火宣導水準。
6. 執行推動「災害防救法」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昇災害危機處理能力，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7. 積極參與國際性搜救犬活動及國內外災害救援，以達到城市行銷之目標。
8. 落實水源查察及損壞即時查報維修機制，並積極增設消防水源，以確保消防搶救水源無虞。
9. 加強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充實救災裝備器材，以協助本局災害防救工作。
10. 強化組合訓練效能，提昇消防基本戰技，並建立正確迅速的勤務派遣與火場指揮模式，以增進消防作戰能力。
11. 精進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與分析，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強化火災原因調查專業訓練，以確保民眾權益。
12. 為強化捷運地下站及穿堂層通訊效能，購置無線電轉播中繼台設備，以利救災救護勤務之遂行。
13. 充實「119」報案系統軟硬體設備，便利民眾報案，縮短救災、救護時程，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14. 建置成立小港區高桂消防分隊，有效提昇消防安全防護網，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5. 積極規劃高雄縣市合併消防組織及業務整併等相關事宜。

十九、衛生

1. 全方位推動登革熱預防與監測及高高屏區域聯防；加強腸病毒、H1N1、H5N1 流感等新興傳染病防治工作；落實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持續推動愛滋病防治計畫，以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2. 藉由「高雄市立醫院 8 大院務改造行動方案」有效督促所屬市立醫院落實開源節流方案，並以達成自給自足及提供市民高優質醫療服務目標邁進，確保組織永續經營。
3. 藉由「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民間經營，提升市立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重塑市醫形象、擷節市庫支出及增加市庫收入。
4. 規劃「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營造園區整體優質環境，塑造專業形象及提升組織文化，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5. 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顧資源，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市民適切適所之長期照顧服務。
6. 建立職場健康促進模式，以心理健康、無菸職場、無檳榔職場、健康飲食、健康體能等議題為五大主軸，落實職場健康促進，維護市民健康。建構無菸環境，營造運動氛圍，提供健康教育，強化社區行動力，提升市民健康體能，塑造幸福、活力、健康高雄市。
7. 建構無菸環境，營造運動氛圍，提供健康教育，強化社區行動力，提升市民健康體能，塑造幸福、活力、健康高雄市。
8. 落實本市 6 大業別（旅館、美容美髮、浴室、娛樂、電影片映演業、游泳場所業）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及稽查輔導，提供消費者安全、健康之友善消費環境。
9. 建構災難醫療、急重症指揮應變機制，賡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

- 訊整合中心」，加強與行政院衛生署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REOC)醫療資訊合作交流，並督導各醫院更新醫院緊急應變計畫，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與品質。加強心理衛生保健宣導，辦理自殺防治、精神醫療業務，以創造幸福的新「心」高雄。
10. 加強心理衛生保健宣導，辦理自殺防治、精神醫療業務，以創造幸福的新「心」高雄；照顧身心障礙族群，推動身心障礙者牙科保健及醫療服務。
 11. 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提供毒品成癮者的戒治、心理復健、追蹤輔導等服務，有效協助其祛除心癮，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
 12. 強化勞工健康檢查管理，落實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或管理二以上之追蹤複查，以維護勞工健康。
 13. 加強監測誇大不實之藥物廣告，取締不法藥品、不良醫療器材及妨害衛生之化粧品，建構優質供應環境，消除消費者使用藥物及化粧品之恐懼。
 14. 提升業者之責任心，以落實藥局（商）、醫療器材業及化粧品等業者之自主管理。
 15. 結合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及方便性之整合性篩檢服務；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結直腸癌防治，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加強新陳代謝症候群、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及腎臟病等慢性病防治，促進健康的老化。
 16. 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建構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推動新移民婦女生育健康管理；辦理婦女生育保健服務，以維護婦幼健康。
 17. 加強抽驗市售食品及稽查食品業，輔導六合、光華觀光夜市及旗津海產街餐飲衛生，落實加水站衛生管理，推廣優質飲食天天五蔬果，強化消費者教育。
 18. 落實食品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加強食品衛

生管理。

19. 賡續推動符合國際規範之實驗室認證體系及落實檢驗資訊自動化，以提升品質與公信力，保護消費者權益。
20. 檢討整併現有醫療衛生之服務項目及範圍，以作為調整未來縣市合併後服務內容及因應作為。

二十、環 保

1. 配合藍天計畫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落實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系統審查及核發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性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擴大市區洗掃及綠美化計畫；推廣高高屏二行程機車汰換、低污染清淨能源交通工具及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運行計畫，規劃及研擬本市分批公告空氣品質淨化區。
2. 加強維護環境音量品質，參考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分區計畫及使用情形，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針對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航空噪音、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等場所、設施和對象噪音源依法予以管制，低頻和一般（高頻）噪音同時兼顧。
3. 持續推動轄區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定期監測環境水質，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稽查，持續推動臨海工業區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操作條件系統查核，俾進一步促進污染減量。
4. 加強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及公私場供公眾飲用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及水質稽查管理，輔導市民正視飲用水安全議題，保障飲用水品質。
5.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和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落實重點運作業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審查與實施。
6. 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工作，透過土壤地下水整治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行為人之釐清、指導

提報改善計畫、督促場址有效整治。

7. 持續推動一系列垃圾清運改革策略，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並建立跨市縣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機制。
8.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業務，宣導市民回收家戶廢食用油、「推動全市廚餘回收」、「大型傢俱、腳踏車回收處理再利用」與賡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並持續加強稽查管制，促進資源零廢棄政策之成效。
9. 加強公廁聯合督導及辦理宣導講習，督促公廁維護改善，提昇優質公廁比率。加強道路清潔維護暨強化消除髒亂孳生源清除，落實考評，推動屋後溝髒亂專案清除，導入屋內溝孳生源管理措施。並持續辦理全面戶外環境消毒、環境蟲鼠防治與維護環境衛生，有效疏通溝渠箱涵。
10. 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落實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有效追蹤管理事業機構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污染機會，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城市。
11. 賡續辦理大林蒲填海作業及灰渣衛生掩埋場計畫，健全大林蒲海岸地區保護及建築無害廢棄物妥善處理。配合大林蒲填海新生地開闢為遊艇專區之規劃作業。
12. 本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制定各機關學校3年節水、電、油等節能減碳目標，參考地方環境行動委員會ICLEI之氣候變化保護運動(CCP)計畫，推動工業、住商、運輸交通及廢棄物等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加強動員各里宣導節能減碳全民行動並宣導民眾利用EcoLife綠網自我管理用電量，以朝向綠色低碳城市目標邁進。
13. 加強推動本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之「建構複式動員

系統」、「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工作，以持續維護市容環境衛生整潔及改善市容景觀。

14. 持續稽查取締違反環境衛生及空氣、噪音、水、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賡續消弭違規小廣告，維護市容整潔。透過 1999 萬事通專線連結本局 24 小時民眾陳情報案專線，1 小時到達現場，4 小時處理完成，有效解決民眾陳情污染案件。並配合本市空地綠美化政策，加強空地髒亂稽查管制。
15. 持續加強本市環境污染檢驗及環境品質監測工作，充實並更新擴充環境檢驗及監測設備，朝向特定有害性有機污染物檢測，提供環境數據資訊作為管制重點方向研擬之參考。
16. 建置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體制，加強稽查及許可查核，購置採樣鋼瓶分配小港、左營及前鎮等清潔隊與稽查人員作緊急採樣送驗，依檢測結果採行相關防制作為，以減少市民曝露污染風險。
17.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規劃研擬合併配合方案，促進合併後環保業務之推動。

廿一、勞 工

1. 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編撰勞工教育教材提升勞工知能；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各大專院校勞動法制教育使勞工教育向下扎根。
2. 加強輔導本市各業勞工籌組工會，以達工會普及化目標；輔導工會組織正常運作及健全財務制度，促進工會內部團結和諧，提昇服務品質。
3. 提升工會對於勞動法令之專業知識，促進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之能力，以維勞工權益。
4. 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

- (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5. 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確保勞工權益。
 6. 強化事業單位風險分級及組織內部基礎建設，提昇檢查效能；積極、主動督導事業單位，降低職場災害，保障勞動權益；持續推動合作及互助，提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7. 增進各項勞工福利，加強勞工服務，改善勞工生活；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保障勞工權利，加強推動勞工保險各項知識，落實社會保險制度。
 8. 建構人力資源平台，加強規劃辦理職訓，以符合就業市場人力需求。
 9.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策，爭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費，提供就業機會，安置失業勞工，紓緩失業率及減少社會問題；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依失業勞工專長分類，以利企業求才提高媒合率，降低本市勞工失業情形。
 10. 辦理高高屏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以擴大高高屏勞政單位之合作，共同運用資源以達綜效；辦理勞工自治委員會，彙集工會及在地領袖意見，以協助本市勞工政策之擬定。
 11. 因應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工作平等政策，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宣導，提昇性別平權理念；並加強宣導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民眾落入求職陷阱，維護民眾求職安全。
 12. 加強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依據高高屏三縣市產業趨勢現況調查，檢討職訓類別，配合產業脈動開發新職類，以符合經濟市場需求。
 13. 建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 SOP 服務流程，積極、主動提供民眾服

- 務；深化雇主關係，提供客製化服務，適性媒合職缺，協助企業解決人力資源問題；加強運用資源工具，協助弱勢族群。
14. 配合中央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項職類學、術科測試業務，並結合即測即評即發證等業務推廣，落實建立技術士專業證照制度。
 15. 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其就業。
 16. 加強輔導按摩業及明眼人從事按摩業罰緩之強制執行事宜。
 17. 依據就業市場需求，辦理身心障礙者所需職業技能養成訓練；積極爭取經費，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日間委託養成訓練班暨夜間委託進修訓練班；並積極協助規劃輕度身心障礙者融入一般型之職業訓練班。
 18. 加強外勞、雇主管理及仲介訪查；健全外勞諮詢中心功能，暢通外勞申訴管道，提供外勞休閒聯誼、法令諮詢，以減少社會問題。
 19. 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安全舒適之住宿環境；強化勞工大學課程內容，推展勞工法令實務及技藝訓練課程，并建構勞工會議、訓練及生活教育機制。
 20. 結合觀光產業，行銷勞工博物館，辦理每月策展宣導活動；建立職業演進史，收集各國勞工職業分化、演進過程，成為世界勞動歷史文物典藏；並應用多元展示、劇場解說、文學及策辦活動，推廣勞動知能，增進市民對勞工文化的了解。
 21. 積極研議規劃辦理縣市合併勞工事務。

廿二、地 政

1. 積極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型塑社區風貌，增進都市發展，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健全市民生活機能

- 。
2. 定期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積極催收差額地價，回收開發成本，健全平均地權基金；活用開發盈餘款支援市政建設，進行抵費地、標售地綠美化，提高開發區土地附加價值，締造友善、幸福城市。
3. 更新地政資訊系統，強化網路申辦服務項目，建構優質與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合作範圍與服務功能，推動地籍圖資立體化作業，建置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提供多元加值圖資服務。
4. 整合地籍坐標系統，便利地籍管理及市政規劃；掌握土地利用調查資訊，充實地理資訊多目標運用，作為施政決策參考。
5. 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加強不動產交易安全，防範不動產交易糾紛，保障消費者權益；強化「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功能，提供多元不動產交流資訊服務，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透明。
- 。
6. 推動地籍清理作業，精實地籍資料管理，保障市民財產權益；擴大跨所申辦登記項目，加強簡政便民措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7. 廣泛蒐集土地價格資訊，賡續建置地價基準地，查編都市地價指數，掌握地價變動趨勢；審慎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達成土地稅賦公平。
8. 運用 G.P.S. 全球衛星定位測量技術，提高地籍測量精度；加速清查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分割，提供市民完整地籍圖資料。
9. 積極辦理土地徵收、撥用業務，協助需地機關取得公共建設用地，加速市政建設發展。
10. 輔導區公所執行耕地租佃管理，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調處不動產糾紛案件，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1. 積極規劃市、縣合併土地管理相關事宜。

廿三、新聞

1. 加強市政與都市行銷，透過文字、圖像、視聽、電子媒體、網站、戶外活動等行銷通路，提供市民與市府多面向的溝通，期深化高雄價值，凝聚市民向心力。
2. 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之交流與服務，強化輿情蒐集與新聞發布，使民眾充分瞭解市政建設成效，並配合本市重大建設及活動，辦理相關國際行銷暨參訪活動，以提升本市能見度。
3. 製播都市行銷短片，透過視覺影像強力播送幸福、健康、活力都市形象，並經由多元管道觸及國內外視聽群眾，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同時行銷本市獨有的文化、觀光等資源暨城市風貌。
4. 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與施政成果，適時與電子暨平面媒體專案合作，以專題報導方式深入擴大行銷本市施政效能，提昇市民幸福、光榮感，同時加強城市競爭力。
5. 加強與媒體暨公關公司合作互動，引進大型活動至本市舉辦，藉以活絡地方產業，並藉由活動能量的傳遞與媒體曝光度，提昇整體城市行銷效益。
6. 積極辦理「高雄畫刊」發行三十周年紀念活動，藉此一具紀念性之市政刊物，深入報導紀錄高雄城市的發展及人文歷史的演變，達形塑城市刊物特色目的。
7. 配合市政施政重點，結合民間資源，充實創新市政出版品內容，並適時深入報導本市優質生活環境及城市景觀蛻變，並促進政府與民眾溝通。
8. 延續世運會之綠色城市行銷，漸進採用環保材料，並配合城市重要建設及大型活動等，出版綠色文宣品。
9. 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廣宣功能，製播精緻節目強化高雄都會區市

政及公共服務資訊；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開放公益社團製播節目，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10. 引進民間資源，強化廣播行銷中心節目、市政宣傳及活動功能以強化市政行銷，促進市府與民眾雙向溝通。
11. 加強高雄廣播電台高雄在地新聞採訪報導，提供市民即時、充分在地新聞訊息，促進市民關心、參與市政及公共事務，強化高雄電台城市行銷角色與功能。
12. 汰換舊錄播音室成立數位錄播音室，以順應廣播數位化世界潮流及行銷電台。
13. 充實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影片、圖書及典藏文物，提供精緻多元電影資訊，營造愉悅觀影空間，擴展民眾觀影視野，深化社教功能。
14. 賡續辦理「高雄電影節」、「臺灣青年音像創作聯展」及「行動電影院」等南方特色影展活動，提供多元電影資訊，增進民眾電影文化知識。
15. 舉辦電影教學研習活動，邀請導演或專家學者座談、與觀影者交流，並接受各級學校暨機關團體預約導覽，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推廣電影教學活動，以增進民眾對電影文化的認知，培養觀影人口，振興電影事業。
16. 強化「有線電視公共頻道推動委員會」之功能，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製作公益性、社教性、文化性節目，在有線電視公司的公益頻道中播出，深化健康城市於社區落實之現況，同時加強有線電視之管理，以蓬勃社區文化。
17. 辦理電影、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輔導及加強違規及盜版錄影節目帶、影音光碟及違規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以維護社會善良風氣，確保青少年身心健康。
18. 營造友善拍片環境，賡續推動影視業者至本市拍攝影片住宿補

助等獎勵政策，並擴大「拍片支援中心」功能作為影視從業人員南下勘景之討論、聯繫、協調、審片之藝文活動空間，以鼓勵影視業者到本市拍片，行銷本市城市景觀。

19. 協助公廣集團至本市設台營運，及積極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本市設立。
20. 積極規劃縣市合併相關事宜。

廿四、役 政

1. 健全軍墓安遷厝管理制度，增進行政效能；強化軍墓網路資安管理及應用服務效能，並落實軍墓網路 e 化服務工作，便利民眾以網路祭拜追思先人。
2. 培訓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規劃整合於市府服役之役男，積極推動參與公益服務，並協助各局處維護替代役役男良好住宿環境，以提昇公共服務之品質。
3.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積極參與新兵訓練中心懇親會諮詢服務，協助役男及其家屬解決疑難問題，並主動調查役男入營後家庭經濟狀況，符合慰助條件者予以相關補助，以落實政府照顧貧困役男家屬之社會責任。
4. 積極推動本市後備軍人發揮愛鄉愛里精神參與各項公益活動，配合各區消滅登革熱病媒蚊，投入掃街等環境整理及愛心捐血等公益活動，營造幸福家園。
5. 辦理 99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3 號)演習一兵棋推演及全民防空疏散演練，強化本市戰時防空避難及各項災害救援之能力，落實全民防衛，踐履全民國防。
6. 落實眷村服務工作，建立市府與眷村間之溝通平台，辦理眷村居民衛生保健暨座談會，提供眷村居民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並舉辦眷村美食、聯歡會等活動，以達族群融合之目

標。

7. 定期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使役男於體檢前了解徵兵檢查程序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以維護本身之權益。
8. 辦理兵役博覽會，使本市役男及其家屬瞭解入營後軍中生活及訓練內容，並增進其對國軍現代化戰力及服役之認識與瞭解，消除其心中各種疑慮。
9. 適時辦理三節慰問部隊並加強役男法令及招募志願役士兵宣導與辦理軍民聯歡活動，以擴大兵役宣傳，協助推動兵役制度革新，強化役政單位功能。
10. 對於在營軍人（含替代役）之相關權益積極維護，旌忠為國捐軀之先烈，春、秋祭配合告慰忠靈主動關懷；服役因公（事故）死亡或成殘之義務役軍人，辦理到宅即時慰問，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目的。
11. 落實役男兵籍調查工作，建立正確役男基本資料，以利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入營服役及退伍資料運用。
12. 精進役男體、複檢工作，正確列管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資料，依年次及籤號，依序徵集入營服役。
13. 加強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以有效運用國軍溢出之役男人力資源，增進政府公共服務人力與服務效能。
14. 賡續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入營之平安保險，以確保役男及家屬權益。
15. 辦理國民兵、替代役備役役男及後備軍人列管、清查、除管、緩、逐、儘召及轉免役等作業，以落實後備人力動員能量。
16. 落實「幸福高雄、市民參與」施政願景，活絡市民運動風氣，舉辦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役男體能聯誼活動，增進同袍情誼。
17. 積極規劃縣市合併役政相關配合事項。

廿五、主 計

1.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目標與施政重點作整體資源規劃，以利各機關在分配額度內，縝密規劃施政計畫重點與優先順序；審酌政府財政，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總預算規模籌編 100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之運用效率，擴大政府服務效能。
2. 彙編 98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99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分析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成果或進度，增進財務效能。
3. 積極參與行政院主計處研發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試辦作業，提升會計資料品質；加強會計管理，強化內控機制，嚴密辦理內部審核。
4. 強化統計資料發布作業，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積極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與資源配置分析，落實市政決策管理。
5. 賡續辦理物價調查及家庭收支調查，編製物價統計月報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考；並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
6.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積極規劃主計業務相關事宜。

廿六、人 事

1. 秉持「幸福高雄」施政理念，就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政策，審酌原有組織架構、環境與未來發展需求，以 29 個一級機關（局、處、委員會）為目標，未來視需要再分階段調整，最高不超過上限 32 個；員額部分視財政情況及各機關實際運作情形，本「當增則增，當減則減」之原則編配合理之員額數，未來員額增置，應依業務劃分、移轉之期程、實際新增業務及需求，採逐年逐步增加，並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相關規定辦理。

- ，期以最精簡的編制、創新的思維，為市民做最大的服務。
2. 配合中央政策擬定推動相關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實施要項，辦理核心能力及深化核心價值推展事項，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3. 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本府各機關委員會(會報、小組)委員之聘(派)兼，以單一性別不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為目標，每年追蹤檢討改善情形。
 4. 賡續拔擢女性主管，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營造兩性健康平權職場，建立優質職場環境。
 5. 建立公開、公平、公正陞遷環境，達到內陞外補兼顧，適才適所宗旨，並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擇優遴用、陞任人員。
 6. 提升公務人員人文素養，促進對社會的關懷，建置「高雄市志工人力銀行」鼓勵現職及退休員工參與各項社區志願服務。
 7. 貫徹弱勢優先政策，執行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足額進用比率，落實照護弱勢族群政策。
 8. 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方便本市市民及南部民眾應考，並增加本市商機。
 9.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激勵賢能惕勵頑劣；整肅官箴，維護紀律，強化公務人員恪遵法令觀念，以保持品位，內蘊為核心價值。
 10. 暢通申訴管道，協助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之推動，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促進聯誼合作，進而提升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
 11.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促進公務人力國際化，加速國際接軌，賡續推動終身學習相關政策性訓練；推動數位化學習網絡及數位學習資訊分享，並重視組織發展，積極深化及擴散組織學

習之成效，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2. 依法支給員工待遇，合理改善員工福利，確實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以安定公教員工生活。
13. 貫徹退撫資遣制度，妥適編列退撫經費及按時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並配合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辦理，促進人事新陳代謝，落實退休員工及遺族之照護。
14. 營造人文關懷環境，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公務員工暨眷屬保險，強化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網絡，共創關懷有效能的服務團隊。
15. 加強人事行政資訊系統及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應用，確保人事資料正確，積極配合政府整合資訊資源，達成「建立電子化政府」目標。
16. 推動各項提升員工心理健康相關活動，建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機制，以營造人性關懷、互動良好之組織氛圍，強化市府團隊向心力。
17. 賡續處理公教住宅貸款貼補利息及手續費，並適時舉辦公教員工住宅修繕及購置、生涯財務規劃等研習活動。依規定辦理員工急難貸款，適時對員工提供急難救助，以安定員工生活。
18. 創新規劃員工文康社團及單身聯誼活動，辦理休閒專題研習活動，提倡公教同仁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子女托育優惠服務，促使公務同仁無後顧之憂，並藉以釋放工作壓力。
19. 配合政策推動之方向，針對業務需要，規劃重大市政建設系列教育訓練課程。
20. 引進多元訓練資源，豐富課程之內涵，吸引公務人員樂於接受學習。

廿七、政 風

1. 執行中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成立廉政會報，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廉政工作；強化廉政會報功能，貫徹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期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
2. 提升本府廉政指標，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探求民意脈動，用供機關推動施政革新與改善風紀，型塑廉能政風，實踐市民參與，朝向幸福高雄施政方向。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持續推動興利服務行政，結合社會資源，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業者、公（工）會團體舉辦政風座談會，以廣徵各界施政興革建言。
3. 積極執行「本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計畫」，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宣導並輔導企業建立誠信和倫理規範，推動企業誠信評鑑，引導企業將倫理規則落實至企業的政策、制度和行為。
4. 加強稽核查察各項重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驗收，並針對制度設計缺（疏）漏之處，協同業管單位策訂防弊作為或研編防貪興利專報，協助機關建立興利防弊機制。
5. 落實執行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開標作業錄音（影）及依法監辦採購；協助辦理本機關寄領標單、寄發評選（審）委員通知，防制名單外漏，維護採購作業之公正、公開、透明，防杜圍標、綁標不法情事。
6. 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資料審核查閱作業，受理申請及處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有效阻絕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7. 結合大眾傳播媒體及配合市政重大建設，加強廉能政風反貪行銷宣導作為，凝聚市民大眾防貪肅貪共識，型塑幸福高雄氛圍。
8. 依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協助同仁遇案登錄建檔備查，以維護公教同仁權益。

9. 賡續辦理各機關學校遴薦具有優事蹟員工參與「本府實踐端政風績優人員」選拔，發掘公務同仁品操廉潔事蹟，藉擴大表揚，廣為宣導，樹立勇於任事、廉潔效能的組織文化。
10. 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結合年度政風工作計畫，檢討政風現況，策訂防弊規範，健全本機關業務推動遂行。
11. 依據遊說法受理市長及 2 位副市長遊說登記事項，落實陽光法案，促進全民參政，落實市民參與之施政目標。
12. 督同所屬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法規及措施，並加強公務暨資訊機密維護宣導及教育，提昇機關同仁資安知能；訂定計畫協助機關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檢查暨演練，有效機先發現缺失加以改進，全面防範因資安或洩密事件發生，以維護民眾權益。另針對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深入查察，研採補救措施及追究責任歸屬。
13. 結合所屬政風網路，加強陳情請願及重大偶突發事件（含預警）通（蒐）報工作，迅速聯繫通報，有效採取應變處置作為。另督同所屬研（修）強化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舉辦大型活動之專案安全維護措施，辦理安全維護檢查，落實重大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並依規定協處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機關安全。
14. 落實獎勵保護檢舉制度，積極發掘公務員可能涉及貪瀆不法案件線索，期能發揮澄清吏治之效能。
15.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或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加強查察，落實機先預防功能，結合行政肅貪手段，消弭機關可能衍生之貪瀆不法情事。
16. 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專精小組，強化行動效能及證據能力，以提升查處案件品質、增進打擊貪瀆不法之能量。
17. 積極規劃高雄縣市合併有關政風工作的整合事宜。

廿八、法 制

1. 編印各類法令彙編，落實法制資源共享原則。
2. 充實市法規及訴願審議查詢資料庫，強化網路服務
3. 辦理法制業務研習，統一法制觀念及加強實務作業。
4. 不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協助各機關提昇執法品質。
5. 賡續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廣納各界專業建言。
6. 賡續辦理義務法律諮詢，協助市民解決法律疑難。
7. 配合法制業務宣導，規劃電視或網路平面文字宣導。
8. 辦理生活與法律講座，提昇公民法律素養。
9. 協助檢討縣市合併之法規存廢事宜。

廿九、資 訊

1. 增進「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網站內容及營運，促進業界、創投及人才間交流，推動資訊產業發展。
2. 強化「線上即時服務資料探勘決策分析系統」提升各機關行政品質與決策支援，訂定符合民眾需求之政策。
3. 建立 Web 個人化與適性化的創新服務，提供市民便利的生活資訊入口網，並加強市府各機關網站弱點掃描，俾提供市民更便捷安全的資訊服務。
4. 賡續推廣市府單一簽入介接功能，整合市府各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簽入驗證，提升員工電子化行政業務流程安全性與便利性。
5. 加強建構網路頻寬與穩定性，持續控管網路使用流量，賡續輔導各機關網路正常使用，以提升資訊效能與安全。
6. 賡續強化縮短民眾數位落差知識學習環境平台，充實數位學習內容，強化數位知識創新分享應用。
7. 賡續「高雄市 e 政府服務平台」機關創新服務的介接與推廣，提供更多元化的網路便民服務。

8. 協助高雄市議會建置「預算及基金預算審核系統」以減少紙張浪費，提升議會審議效率，符合「節能減碳」政策。
9. 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紙計畫，建置機關差勤、領物等事務性表單線上簽核，並推廣至市府各機關學校。
10. 賡續強化充實市府網站與電子郵件系統資訊安全軟硬體設施，有效提升電子垃圾郵件的防護性。
11. 配合市府資安政策，落實員工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確保員工郵件資料安全。
12. 賡續強化資訊基礎建設工作，建立重要設備監控機制。
13. 持續辦理推動資訊安全制度與教育訓練工作，針對駭客技術演變，強化佈署資安防護系統與各種必要之資安防禦更新。
14. 積極研究推動政府視訊服務及各種 U 化政策，以提升行政效能。
15. 為因應縣市合併，將加強資訊軟、硬體設備有效整合，積極輔導各機關資訊業務整併作業，強化未來資訊先期規劃及審查，以達資訊共用共享，效能提升目標。

卅、研 考

1. 推展中程施政計畫，勾勒本市海洋首都—「幸福高雄」城市發展願景。
2. 強化本府話務中心，落實市長弱勢優先施政理念，提昇市政整體滿意度。
3. 縝密辦理民意調查，即時掌握社會脈動，活化施政規劃，貼近民意需求。
4. 列管治安會報、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旗津小組、港灣小組、鹽埕小組等決議事項、市議會建決議案、市政會議列管案暨立委質詢、監察院交辦案，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施政績效。

5. 辦理府管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6. 配合都市計畫通檢，加強都市計畫審議效能，以創造優質國際港都。
7. 加強政府出版品管理，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充實市政資料中心線上服務機能，提供市府各機關及外界研究參考。
8. 提升「城市發展」刊物政策專業論述，拓展市政研究廣度，闢設公眾論壇廣徵建言。
9. 強化委員會議功能，整合民間及產學研資源，發揮市政智庫功能。
10. 針對市政建設新議題，即時進行專題委託研究，鼓勵市府機關、學校員工多做專案研究，激發學習風氣。
11. 強化機動查訪及電話禮貌測試，推動機關自我評核，辦理觀摩研習，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12. 推動本市健康城市社區計畫，建置社區資訊及資源整合平台，辦理社區觀摩、研習。
13. 以績效及目標導向，辦理本府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策訂年度施政綱要及具體可行施政計畫。
14. 以區域整合理念，賡續推動南部縣市合作，整合區域資源。
15. 配合宣導大陸政策，建立共識，加強舉辦大陸事務研習，充實工作知能。
16. 辦理市政建設論壇，設置青年資訊平台，召開「青年市政論壇」，落實市民參與。
17. 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培訓本市外語人才，審查本市特色名稱英譯，以及辦理本府推動優質英語環境相關事宜。
18. 查核本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增進工程績效。
19. 受理人民陳情，落實追蹤管考，提供全時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20. 擘劃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發展願景。

壹、高雄市政府 99 年度施政綱要